

进出口实务实训电子教案

国际贸易实务

(第三版)

主 编 张晓明 汪荣



清华大学出版社
TSINGHUA UNIVERSITY PRESS





第五章 货物的保险

学习目标：

了解货运保险的承保范围、承保险别、适用的保险条款，学会办理货运保险业务及订立保险条款。



第一节 海上风险、损失及费用的界定

一、海上风险与损失

(一) 海上风险



海上风险是指船舶、货物在海上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失的不确定性，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表5.1 海上风险

自然灾害	自然力量造成的灾害：如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流冰、暴风雨等
意外事故	意外原因造成的事故：如船舶搁浅、触礁、沉没、互撞、失踪、与流冰或其它物体碰撞、失火、爆炸等



第一节 海上风险、损失及费用的界定

一、海上风险与损失

(二) 海上损失

海上损失也称海损，是指承保货物在海运途中（包括海陆连接的陆运过程）由于海上风险所造成的损失、灭失和费用损失。分为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部分损失分为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货物本身遭遇损毁时发生的费用损失即为海上费用，主要由施救费用和救助费用构成。





第一节 海上风险、损失及费用的界定



一、海上风险与损失

(二) 海上损失



表5.2 海上全部损失

表5.3 海上部分损失

1 全部损失	实际全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全部灭失。如船员、货遇难沉没。 2. 货物全部灭失无法复得。如船被劫或扣押。 3. 货物丧失原有用途和价值。如水泥被浸泡成硬块。 4. 船舶失踪达到一定期限（6个月）无有音信。
	推定全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损后，修复费用超过货物修复后的价值。 2. 货损后，整理和续运到目的地的费用超过货物到达目的地的价值。 3. 实际全损已不可避免或为避免全损所需的施救费用将超过获救后的价值。 4. 被保险人为收回因遭受险别范围内的事故而丧失的货物所有权，所需支出将超过收回货物的价值。

2 部分损失	共同海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危及船、货共同安全的危险存在。 2. 船方为共同安全或为完成航程而有意识地合理地采取施救措施。 3. 所作的牺牲是特殊的，支付的费用是额外的，即这种牺牲不是海上危险直接导致的，而是人为造成的损失，但这种特殊牺牲和额外费用必须是有效的。
	单独海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损失是承保风险直接导致的船舶或货物的损失。 2. 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一节 海上风险、损失及费用的界定



二、海上费用

(一) 施救费用

施救费用是货物在遭受承保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受让人，为了减少损失，采取了各种抢救和防护措施而支付的费用。如果可以施救而不作为，则保险公司拒绝赔偿损失。





第一节 海上风险、损失及费用的界定



二、海上费用

(二) 救助费用

救助费用是货物在遭受承保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以外的第三者采取了有效的救助措施，获救成功后，由被救方付给救助人的一种报酬。



第一节 海上风险、损失及费用的界定

三、外来风险与损失

外来风险与损失是海上风险以外，由于外来的原因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一般外来原因
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 偷窃、雨淋、短量、沾污、渗漏、破碎、串味、受潮、锈损、钩损等。

特殊外来原因
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 因战争、罢工暴动、交货不到、拒绝收货等原因引起的风险损失。



第二节 适用的保险条款

一、中国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中国保险条款”（China Insurance Clauses, CIC.）是有关承保的险别及责任划分的规定条款。

PICC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第二节 适用的保险条款

一、中国保险条款

(一)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 一般货物保险条款

(1) 基本险。也称主险，是可以单独投保的险别，承保范围限于海上风险及一般外来风险造成的损失。基本险别包括平安险、水渍险和一切险。基本险的保险责任起讫采用“仓至仓”条款（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 W/W Clause）。

第二节 适用的保险条款

一、中国保险条款

(一)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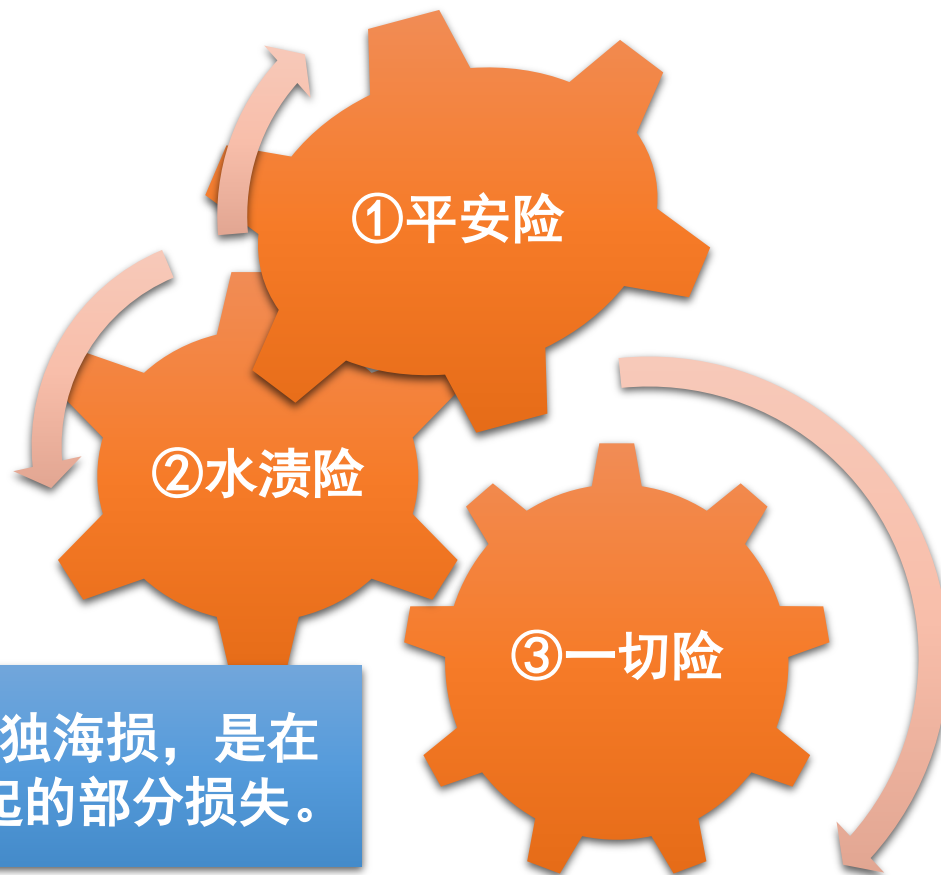
1. 一般货物保险条款

(1) 基本险

(With Average or With Particular Average, WA or WPA) 其覆盖范围是在水渍险基础上再加上一般附加险的承保范围。

(All Risks) 其覆盖范围包括单独海损，是在平安险基础上再加上自然灾害引起的部分损失。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简称 F.P.A)，其覆盖范围不包括单独海损。





第二节 适用的保险条款



一、中国保险条款

(一)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 一般货物保险条款

(2) 附加险。是在投保主险以后的补充和扩大险别，分为一般附加险、特殊附加险和特别附加险。



第二节 适用的保险条款

(2) 附加险



- 在平安险、水渍险基础上投保，属于一切险范畴，承保的是一般外来风险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包括偷窃提货不着险、淡水雨淋险、短量险、混杂沾污险、渗漏险、碰撞破碎险、包装破裂险等。

①一般附加险

- 不属于一切险范畴，须另行加保，承保的是由特殊外来风险造成的全部和部分损失。包括战争险、罢工暴动民变险。

②特殊附加险。

- 货物由于承保责任范围内风险造成损失，保险公司对买方拒绝部分负赔偿责任，是卖方将追偿的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

④卖方利益险

- 因政治、国家行政管理、战争以及一些特殊的风险致损而形成的险别。包括交货不到险、进口关税险、舱面险、拒收险、黄曲霉素险、到香港或澳门存仓火险。

③特别附加险

第二节 适用的保险条款

一、中国保险条款

(一)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专门保险

根据特种货物不同的特性，中国保险条款（C.I.C）订有专门的保险险别，如海上运输冷藏货物保险、海洋运输散装桐油保险等。





第二节 适用的保险条款



一、中国保险条款 (二) 中国陆空邮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是以火车、汽车为运输工具的货物运输保险。其主要险别包括陆运险、陆运一切险、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陆上运输冷藏货物险。

2.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是以飞机为运输工具的货物运输保险。其主要险别包括航空运输险、航空运输一切险、航空运输货物战争险。

3. 邮运货物保险

- 邮运货物保险是凭邮递业务完成运输的货物保险。其主要险别包括邮包险、邮包一切险、邮包战争险。



第二节 适用的保险条款



二、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2009年1月由英国伦敦保险协会修订的有关承保险别及责任划分的规定条款。我国企业在CIF出口条件下，外商要求采用时我方可以接受。

1.协会货物（A）险条款；



2.协会货物（B）险条款；



3.协会货物（C）险条款；



4.协会战争险条款（货物）；



5.协会罢工险条款（货物）；



6.恶意损害险条款 不可单独投保。





第二节 适用的保险条款



三、保险公司的除外责任

常见保险拒赔原因之

除外责任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不予赔偿，除外责任就是保险公司的免责范畴。

- ①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 ②发货人的责任；
- ③保险责任开始前货物已存在品质不良或数量短缺；
- ④货物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
- ⑤货价下跌；
- ⑥运输延迟；
- ⑦使用化学武器导致货损；
- ⑧由于执政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航程的丧失或挫折所致的损失。



第三节 投保相关约定



四、保险单的约定

一. 投保人的约定

- CIF或CIP术语，货运保险由卖方负责； FOB或CFR术语，则由买方负责。

二. 保险金额的约定

- 投保人按照CIF或CIP价格的总值另加10%（投保加成率）作为保险金额。

三. 保险单的约定

- 订明保险单种类和份数。

四. 保险险别及保险条款的约定

- 投保人需要考虑货物的特性及包装、航线和停靠港口、货物的残损规律等因素选择险别。
- 通常使用中国保险条款或伦敦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第四节 保险索赔

保险索赔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遭受财产损失时，要求保险人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行为。在CIF条件下，买方或其代理人发现货损时应立即向国外理赔代理提出索赔。在FOB或CFR条件下，应立即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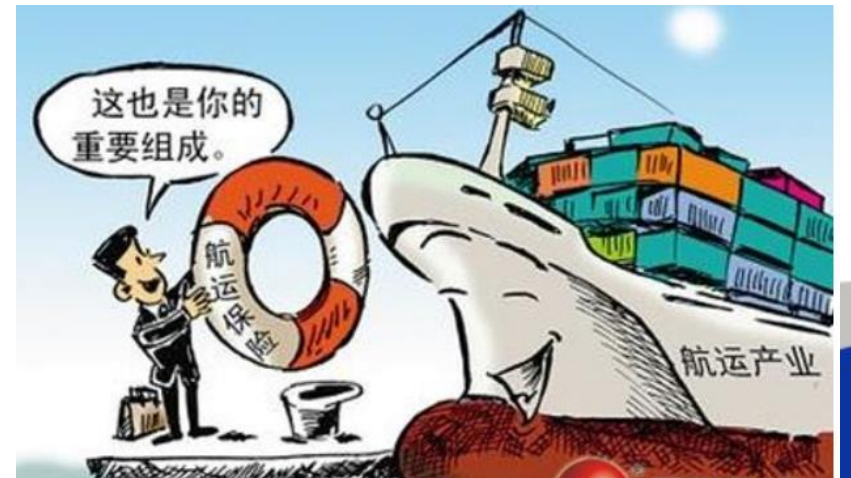


第四节 保险索赔



一、出口货物的保险索赔

CIF 条件下，卖方投保，交货后将保险单背书转让给买方，货到后发现货损，买方应立即向理赔代理提出索赔。同样，在FOB或CFR条件下，如遇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货损也应立即向保险公司索赔。同时尽量保留现场，由保险公司会同有关机构检验，勘察损失程度，调查损失原因，确定损失性质和责任，采取施救措施并签发检验报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世界各地，都设有理赔机构。





第四节 保险索赔



二、进口货物的保险索赔

进口货物运抵我国港口、机场或内地后发现残损短缺时，由进口公司通知当地保险公司，会同商检联合检验。若属于保险范围内的损失，则由保险公司出具《进口货物残短检验报告》。同时，涉及发货人、船方或第三者造成的货损责任，收货人办妥向上述责任方的追偿手续，即可得到保险公司的赔付。被保险人同时将有关权益转让给保险公司，以便其向责任方追偿。但属于货物品质问题，保险公司不赔，转向发货人索赔。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预录入编号: 516320161

收货人: 广东康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货人: SH CO LTD
品名: 伊莱新乳
数量/重量: 1000000
合同号: SH21150000
税号/单号: 90150000
入境口岸: 南沙保税口岸
入境日期: 2015年08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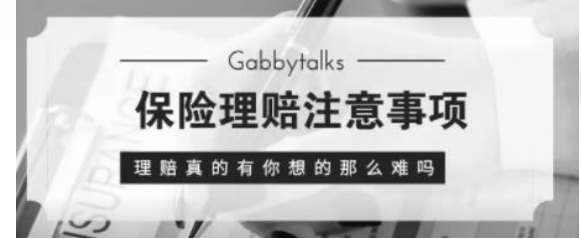
收发货人: (4430) 广州市和麦爱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使用单位: (44011) 广州市和麦爱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 (442) 广东景鸿报关报检有限公司
贸易国(地区): (133) 韩国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价值	币制
41011000	羊毛	475	千克	1150	美元
23062000	2306.5子粒	2306.5	千克	1133	美元
23069000	2306.9子粒	2306.9	千克	1133	美元
41011000	羊毛	475	千克	1150	美元
23062000	2306.5子粒	2306.5	千克	1133	美元
23069000	2306.9子粒	2306.9	千克	1133	美元
41011000	羊毛	475	千克	1150	美元
23062000	2306.5子粒	2306.5	千克	1133	美元
23069000	2306.9子粒	2306.9	千克	1133	美元

申报日期: 2015年08月08日
申报地点: 南沙保税口岸



第四节 保险索赔



三、索赔注意事项

(一) 索赔人应具有可保权益

- 即货物损失与索赔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否则，提赔无效。

(二) 施救费用可予补偿

- 货物受损后，因抢救、阻止、减少货损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保险公司负责补偿。

(三) 不要超过索赔时效提赔

- 如果未规定索赔时效，根据惯例，索赔期限为卸离运输工具时起不超过两年。如有约定，则要在约定期限内提赔。



第四节 保险索赔



四、保险索赔的计算

(一) 对全损的赔付



多数保单都是定值保单，全损时以保险金额为准全额赔付。

不定值保险单，全损时按实际价值计算赔款：即高于保险金额的，按保额赔付；

低于保险金额的，按实际价值赔付。



第四节 保险索赔



四、保险索赔的计算

(二) 对单独海损的赔付

1. 数量损失的赔付计算

$$\text{赔款} = \frac{\text{损失数量}}{\text{货物总量}} \times \text{保险金额}$$





第四节 保险索赔



四、保险索赔的计算

(二) 对单独海损的赔付

2. 质量损失的赔付计算



$$\text{赔款} = \frac{\text{货物完好价值} - \text{受损后价值}}{\text{货物完好价值}} \times \text{保险金额}$$



第四节 保险索赔



四、保险索赔的计算

(三) 对共同海损分摊的赔付

$$\text{分摊比率} = \frac{\text{损失总额}}{\text{船货运费总值}} \times 100\%$$





第五节 保险条款



一、保险条款内容

包括适用的保险条款、保险险别、投保人、保险金额及保险索赔等事项。

保险条款示例

(2)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海运险，按照2019年1月1日伦敦保险业协会货物（A）险条款负责（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s for 110% of invoice value against Marine Risks as per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dated 1/1/2019）。

(1)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一切险及战争险，罢工险，按照2019年1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运货物保险和战争、罢工险条款负责（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s for 110% of invoice value against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S.R.C.C. Risks as per Ocean Marine Cargo and Ocean Marine Cargo War Risks Clauses and Strikes Clauses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dated 1/1/2019）。

第五节 保险条款

二、投保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1. 考虑货物的特性及包装

2. 考虑航线和停靠港口

3. 参考货物的残损规律

4. 投保特殊险别的问题

5. 免赔率的选定



本章小结：

货运保险是国际交易的保障条件。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一定险别并缴纳保险费，保险公司承保约定范围的损失，按照规定给予被保险人补偿。保险条款包括投保人、保险公司及保险条款、保险险别、保险费率及保险金额等事项。

海上货运保险是典型的国际货运保险，海上风险是具有代表性的货运风险。

海上风险和海上损失及费用反映在相应的保险条款及险别中，适用的保险条款包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海运货物保险条款和伦敦协会货物条款。前者规定了平安险、水渍险和一切险的承保险别，以及附加险的种类；后者是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保险条款，我国保险公司接受该条款。除海运保险之外还有陆运、空运、邮运等货运保险，特种货物有专门的保险条款，如冷冻货物保险和散装桐油保险等。

保险公司不是对一切风险都予承保，如货物自身的缺陷、运输的延迟、使用化学武器造成的损失等均属于除外责任范围，而且货物遇险后要及时通知保险公司，采取救助措施，否则因此扩大的损失难获赔偿。



国际贸易实务

(第三版)

谢谢!

制作：张晓明 汪 荣

2022 年 1 月